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9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50027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小区南门西侧的琴行，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琴行位于小区南门商住混合楼 1 层至 2 层，3 层以上为居民住宅，主营乐器销售，不进行乐器培训，营业时间为早 9:00 至晚 18:00。店内陈列有架子鼓、萨克斯、双簧管等多种乐器，存在顾客试琴时乐器声扰民情况。</p> <p>2025 年 6 月 28 日，委托专业机构对紧邻琴行的居民住宅 3 层、4 层、5 层进行噪声检测，在三种乐器组合演奏情况下，噪声平均值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噪声扰民。	加强日常监管，要求琴行在顾客试琴期间关闭门窗，减少声音外泄；规范经营行为，12:00 至 14:30 不提供试琴服务。经走访部分群众，表示对整改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250026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第五小学（达尔架小学）南侧，安康路与振兴大街十字路口北 200 米处路西侧堆存有建筑垃圾，占地约 1 亩，用土覆盖。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处堆存的建筑垃圾约 100 立方米，占地约 1 亩，为某水泥制品厂（2020 年倒闭）的生产原料及残次品水泥面包砖。因堆放时间较长，表面长满杂草。</p>	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p>1. 2025 年 6 月 26 日，对某水泥制品厂负责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 2025 年 6 月 28 日，已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p>	已办结	无
3	X3NM20250625000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某小区，有业主占用小区公共绿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 年，该小区某业主违规占用小区的公共绿地及公共水池，用 1 米高的灌木及塑料网格进行围挡。2021 年 4 月 12 日，责令该业主对违规占用行为进行整改；2021 年 4 月 14 日，该业主拆除了围栏，退出占用的公共绿地及公共水池。本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小区业主霸占小区公共绿地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防止违规占用公共设施。	加强日常管理，严禁业主私自占用公共绿地和设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25002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某小区院内有一炉渣灰堆存场地未拆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场地位于某小区13号楼和24号楼之间，为长约30米、宽2米、高2米的封闭区域（其中16米为彩钢房，14米为水泥建筑），2018年8月前为炉渣灰堆存场地。目前，该场地已被改为库房，用于存放某幼儿园的日常杂物。</p>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规范设施使用。	督促该幼儿园规范库房使用，维护周边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25001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小区，距离南二环快速路较近，车辆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小区路段位于南二环快速路北侧，已于2019年安装总长1092.3米的声屏障。2022年4月，相关部门接到类似举报后，委托专业机构对该小区外侧1米处开展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低于《噪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噪声管控，减少噪声扰民。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p>1. 对南二环快速路噪声重点位置进行整体噪声检测。根据最新噪声检测结果，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经验，与交管、城管等部门协同推进噪声管控。</p> <p>2. 2025年6月26日，路段关键位置已完成禁止鸣笛标志安装。交管部门将通过电子设备监控和现场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大型车辆和随意鸣笛的管理力度，从源头减少噪声产生。</p> <p>3. 持续收集居民降噪方面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提升群众生活环境质量。</p> <p>4. 经走访部分居民，认可整改效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5000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某企业西厂界噪声扰民，每天早上厂区内清洁车噪声扰民。出入厂区车辆未按要求清洗，扬尘较大。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某企业西厂界噪声扰民”问题属实。该企业始建于2002年，与距离最近的小区（建于2009年）相隔约100米，存在噪声扰民情况。</p> <p>2.关于“每天早上厂区内清洁车噪声扰民”问题属实。该企业现有吸尘车1台，每天7:00至19:00在厂区内循环清洁，存在运行噪声扰民情况。</p> <p>3.关于“出入厂区车辆未按要求清洗，扬尘较大”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进出厂道路已全部硬化，并设有车辆轮胎清洗装置，车辆经冲洗后方可出厂（配有监控设施）。配备洒水车和吸尘车各一台，对厂区的道路进行洒水、吸尘作业。存在部分车辆清洗不彻底、带泥上路、产生扬尘的情况。</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p>1.2025年6月27日，该企业修缮了厂区西侧窗户和大门，并对产噪环节的部件进行维护。目前，西侧窗户及大门已全部关闭，无特殊情况不再开启。降噪效果明显，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均表示满意。</p> <p>2.该企业已将吸尘车作业时间由早上7:00调整为8:00以后，12:00至14:00期间停止作业。</p> <p>3.加大厂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强化车辆清洗管理，安排专人值守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厂车辆全部清洗干净后上路。</p> <p>4.加大日常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进度、噪声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厂区道路扬尘控制情况等，对整改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将依法依规处理。</p>	已办结	无
7	X3NM202506250017	2020年，包头市固阳县怀朔镇下瓦窑壕东队集体土地上建设养猪场，占地40余亩，污水直排，病死猪随意丢弃。	包头市固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0年，包头市固阳县怀朔镇下瓦窑壕东队集体土地上建设养猪场，占地40余亩”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包头市固阳县怀朔镇下瓦窑壕村北养猪场为包头市弘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养殖场规模年出栏猪4600余头，现存栏猪2100余头。经调取档案、走访村民，2018年怀朔镇人民政府向原固阳县国土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农牧业局、县发改局函询包头市弘望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发改局批复准予备案。2018年11月该合作社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2019年5月开始筹建，2020年4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年5月投产。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合作社养殖场所占地属性为设施农用地。所占土地属于下瓦窑壕西队集体土地，共51亩，而非40多亩，也非下瓦窑壕东队集体土地，反映内容部分属实。</p> <p>2.关于“养猪场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于2019年建场时已经配套了氧化塘、堆粪场、化粪池、吸污车、粪污干湿分离机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其中氧化塘3000立方米，化粪池2000立方米，堆粪场400平米、养殖类废水回收机1套，吸污车、干湿分离机及运粪车各1台。养殖过程中采用水清粪方式将猪粪集中收集至化粪池，加入畜禽流体粪污快速发酵剂发酵后，进行干湿分离，将粪肥定期还田利用。在日常巡查工作中，该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均能正常运行。2025年6月27日联合检查并走访村民，该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现养殖场有污水直排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p> <p>3.关于“病死猪随意丢弃”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养殖场能够落实动物防疫有关措施要求，场内已配备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出现的病死猪全部按照无害化处理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处置，并严格消毒。核查组调取了近4年的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台账，台账记录完整，同时组织辖区人员对该养殖场周边的沟渠、荒地和附近村落进行排查。2025年6月27日联合检查中，核查组随机走访了下瓦窑壕东、西队4户村民进行调查了解，均未发现病死猪随意丢弃的现象或线索。</p>	部分属实	加强养殖场常态化监督，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p>1.针对该养殖场信访问题，包头市固阳县对规模养殖企业、合作社进行排查，主动发现问题，并采取一案一策管理，建立整改台账，确定责任主体、责任人，按时整改，全面提升监督职能，强化约束制度。</p> <p>2.强化养殖主体设立、运营管理，采取事前事中监管，严格执行生态环保要求，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确保养殖项目安全、环保、规范运行。</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NM202506250015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乔圪堵村镜尔窑子村小组井房周边耕地里有建筑垃圾堆存。	包头市九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乔圪堵镜尔窑子村小组位于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乔圪堵村宋昭公路东1公里处，该井房于2021年9月建设，占地60m<sup>2</sup>，地类为一般耕地，灌溉面积1500亩。镜尔窑子村小组周边良田农作物无稳定灌溉水源，井房地块地质松软，村小组多次维修后地基仍松软，存在安全隐患。2021年6月15日，经镜尔窑村小组研究决定，对农田灌溉井房进行翻建改造，加固井房地基、消除倒塌隐患。由于村小组经费短缺，存在利用约200m<sup>3</sup>的砖石瓦块等建筑垃圾作为原料建设井房地基，达到加固需求。2025年6月15日，哈林格尔镇执法队经现场查看，不存在井房周边耕地里堆存垃圾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整治农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完善垃圾治理体系，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深入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6月15日，包头市相关部门责令镜尔窑子村小组限期进行整改，将已垫入地基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九原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并用土石方进行替换。6月15日起，镜尔窑子村小组已开始清理工作。经核实，上述建筑垃圾已于6月30日清理完毕并用土石方代替地基。	已办结	无
9	D3NM202506250007	包头市昆都仑区东亚世纪城、帝景小区楼下烧烤油烟、噪音扰民。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2025年6月27日现场核查，反映人反映位置位于东亚世纪城文脉苑与文芳苑之间的区间道和京奥港帝景花园小区区间道，两条区间道紧邻并相通，东起林荫南路，西至丰盈道。由于此处人流密集，夜间聚集了部分流动摊点，主要售卖各类小吃，并以林荫南路京奥港帝景花园小区区间道入口处较为集中，油烟和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属实	进一步强化流动摊点日常监管，引导商贩进入市场、美食街等规定区域售卖经营，提升市容市貌管理水平，为广大居民创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p>包头市相关部门本着“疏堵结合”的原则，对此处流动摊点夜间经营油烟噪音扰民问题进行了清理整治。</p> <p>1. 执法人员逐一对所有流动商贩进行耐心解释和劝离，并引导其到距离此处较近的正规市场（科苑美食街）或其他规定区域售卖，取得商贩们的理解和支持，现已全部离开。</p> <p>2. 已对此处实施错时管理，辖区抽调执法人员在夜间进行定岗值守，防止流动摊贩聚集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p>3. 相关部门对东亚世纪城文脉苑小区、文芳苑小区以及京奥港帝景花园小区紧邻区间道的住户进行入户走访，居民对整治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NM202506250037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开发区佑安检测线院内有大量建筑垃圾和砂石堆存，扬尘扰民。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问题的地点为鄂温克产业园北区内侯某某的院落，由佑安检测线和王某某各自租用，占地面积约 146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p> <p>2025 年 6 月 27 日现场核查时，院内堆存有建筑材料（碎砖石、水泥块，即举报人所述“建筑垃圾”）和砂石各 6000 立方米。建筑材料和砂石为王某某购买拟用于修路。院四周有 2.1 米高砖墙，距离周边最近居民区 750 米，院内堆放的全部砂石及部分建筑材料已苫盖，现场未发现扬尘现象。</p>	部分属实	加强对园区内各单位的监管，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p>6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王某某于院内堆存的砂石和建筑材料已全部苫盖；经走访院内佑安检测线职工，未反映存在扬尘现象。但是，虽堆存的物料已苫盖，但遇极端天气，仍可能会有扬尘影响周边公司环境的情况。为进一步核实王某某堆存物料扬尘产生情况，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对其检测，并将视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p> <p>鄂温克族自治旗委、旗政府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园区内各有关单位的监管，并要求王某某对其租赁场地内堆放的建筑材料和砂石进行规范管理，增加洒水降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NM202506250004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尼尔基镇万和家园 2 号楼楼下万和美食街，烧烤营业时间到凌晨 2 点，油烟和排烟设备噪音扰民。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烧烤营业时间到凌晨 2 点”问题属实。</p> <p>经调查组实地核查了解，投诉人所述“尼尔基镇万和家园 2 号楼楼下万和美食街”位于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尼尔基镇敖拉东街，系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餐饮场所较为集中的地段，共有餐饮场所 19 家，其中烧烤商户 13 家，营业时间为下午 5 点到凌晨 2 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万和美食街餐饮场所经营者进行约谈，劝导商户规范经营时间，减少夜间经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p>2. 关于“油烟和排烟设备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组实地核查，尼尔基镇万和家园 2 号楼楼下餐饮服务场所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无明显油烟气味，排烟设备确存在工作噪音。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于 6 月 26 日 22 时对万和家园 2 号楼楼下营业中的 4 家餐饮场所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对尼尔基镇万和家园 2 号楼进行了夜间噪声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万和家园 2 号楼楼下营业中 4 家餐饮场所油烟排放浓度均小于 2mg/m<sup>3</sup>，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尼尔基镇万和家园 2 号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环境噪声限值。</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检查，降低餐饮噪声、油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p>1. 强化常态化巡查，每月定期检查餐饮场所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及保养情况，不定期抽查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2. 针对餐饮噪声，采取多部门联动、源头管控、法制宣教等整治措施，降低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p>3.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周围居民进行走访，告知处理情况，居民表示认同理解。</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NM202506250011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呼和哈达嵯岗牧场哈撒尔部落在嵯岗牧场进行演出（无手续），车辆及马匹破坏草原。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哈撒尔部落在嵯岗牧场进行演出无手续”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哈萨尔游牧部落已依法办理了营业性演出所需手续（2025年6月19日办理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021年5月12日办理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确保了演出活动的合规性，不存在违规现象。</p> <p>2. 关于“车辆及马匹破坏草原”问题属实。</p> <p>6月26日，新巴尔虎左旗林业和草原部门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到现场开展实地核查。经调查该旅游点内共3家企业经营，分别是呼伦贝尔哈萨尔游牧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兀室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大草原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经实地测绘，该旅游区域存在破坏草原行为，面积共计22.91亩，共涉及2个企业、三个地块，分别为：呼伦贝尔大草原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行军大帐旅游项目破坏草原16.39亩；呼伦贝尔哈萨尔游牧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景区内通行车辆碾压草原（5.45亩）、马圈（1.07亩），合计6.52亩。经比对历史影像，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2020-2025年间。</p>	部分属实	加强旅游景区景点使用草原的监管，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草原行为。	<p>1. 新巴尔虎左旗林业和草原部门已对2个企业破坏草原情况进行调查，对其破坏草原行为依法查处，责令其立即恢复植被，已于6月28日开始种植多年生牧草，正在开展植被恢复工作。</p> <p>2. 新巴尔虎左旗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景点使用草原的监管，确保草原资源有序利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草原行为。</p>	未办结	无
13	D3NM202506250038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东亚镇村，有人放羊将家中的37亩树苗破坏。2025年5月，村书记郑某某将家中柳树烧毁。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东亚镇村，有人放羊将家中的37亩树苗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年初以来阿荣旗亚东镇东亚镇村未发生因放羊导致树苗被毁坏的情况。经调阅阿荣旗亚东镇2020年以来报警记录、群众举报线索以及日常巡查记录，发现亚东镇东亚镇村仅存在一条类似案件线索，即2022年5月，村民孙某某报警称在东亚镇村南侧500米处有羊群破坏树苗的警情，经亚东派出所值班民警现场核实，未发现羊群及树苗遭到破坏情况。2025年6月26日，核查组再次核查该地块，发现树木长势良好，不存在树木被破坏迹象。</p> <p>2. 关于“2025年5月，村书记郑某某将家中柳树烧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亚东镇东亚镇村历任村党支部书记中无郑姓人员，现任村党支部书记为马某某，其名下无林地，不存在纵火烧毁自家林地的行为，未发现其纵火烧毁他人林地的行为；亚东镇仅联盟村现任村党支部书记郑某某符合“村书记”与“郑某某”两条线索，但其名下无林地，不存在纵火烧毁自家林地的行为，也未发现其存在纵火烧毁他人林地的行为。</p> <p>该投诉件中涉及的“37亩树苗破坏”以及“柳树烧毁”线索，与近期收到的群众环境信访件线索内容部分一致，所诉地块位置基本一致。上次举报关于林地被毁原因表述为“被烧毁”，本次举报表述为“被牲畜破坏”。经核实，2025年5月7日阿荣旗亚东镇镇区南侧居民刘某某自家柳树地存在火情，为村民刘某某用火不当导致林地起火（非人为故意纵火），过火面积3.682亩（非37亩）。经亚东镇人民政府认定，因非人为故意纵火，经及时扑救，火势未大面积蔓延，未造成严重植被破坏，亚东镇派出所已对当事人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未予处罚。</p>	部分属实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严格做好林地管护工作。	2025年6月26日，核查组再次核查该地块，发现树木长势良好，不存在树木被破坏迹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NM202506250036	兴安盟乌兰浩特钢铁厂将 50 万吨脱硫石膏堆存在乌拉哈达镇新美食饭庄东北侧 170 米处私人院内。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信访人反映的“乌兰浩特钢铁厂堆存 50 万吨脱硫石膏”问题不属实。“乌拉哈达镇新美食饭庄东北侧 170 米处私人院内堆存脱硫石膏堆”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核查，该脱硫石膏由乌兰浩特市钢铁厂产生，委托乌兰浩特市聚晟工贸公司综合利用，乌兰浩特市聚晟工贸公司租用位于乌兰浩特市新城办事处新美食饭庄东南侧约 100 米处的居民私人院落存放。现场堆存脱硫石膏约 500 吨。</p>	部分属实	将堆放的脱硫石膏运走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能力。	<p>1. 已责令企业将脱硫石膏运走，运至内蒙古蔚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进行处置。</p> <p>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能力，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p>	未办结	无
15	D3NM202506250013	<p>兴安盟科右前旗索伦镇腰林巴塔沟：</p> <p>1. 2022 年杨某某将兴安盟科右前旗索伦镇腰林巴塔沟内的杏树和松树全部砍伐改变桩距并种植药材。</p> <p>2. 索伦镇腰林巴塔沟周边随意放牧，建设房屋，破坏草地。</p> <p>3. 杨某某在德伯斯镇前宝地嘎查北侧 1 公里处破坏草地 50 亩，建设养牛场。</p>	兴安盟科右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2 年杨某某将兴安盟科右前旗索伦镇腰林巴塔沟内的杏树和松树全部砍伐改变桩距并种植药材”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地点实为索伦林场腰林巴塔沟内，桩距实为株行距。</p> <p>经核实，2019 年科右前旗林草局在索伦林场腰林巴塔沟落实 3000 亩三北防护林项目，栽植树种全部为 2 年生裸根山杏树苗，株行距为 1*6，未栽植松树。因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经旗林草局验收，造林存活率不足 30%，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属于造林失败需重新造林。2021 年科右前旗林草局研究决定，同意索伦林场将 2019 年造林失败的三北项目地块承包给杨某某重新造林，允许其在完成造林后进行林药间作，但造林工程款由杨某某自行承担，索伦林场与杨某某签订《林间地承包合同》。为了完成三北防护林项目的重新造林，经索伦林场同意，2022 年杨某某重新造林时将原项目作业设计中树种全部更换为云杉，株行距仍为 1*6 未改变，2023 年该三北防护林项目通过自治区林草局验收后，杨某某在该地块中进行林药间作。目前，3000 亩三北防护林工程种植云杉成活率达 85%，2000 亩进行了林药间作，树带左右各保留 0.5 米，无破坏林木行为；其余 1000 亩未进行林药间作。</p> <p>综上，2022 年杨某某依据和索伦林场签订的《林间地承包合同》对 2019 年三北防护林项目进行了重新造林，后续进行了林药间作，但不存在砍伐和改变株行距的行为，因此举报人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索伦镇腰林巴塔沟周边随意放牧，建设房屋，破坏草地”问题属实。</p> <p>经核实，索伦林场腰林巴塔沟外区域属于兴安农垦集团索伦牧场施业区。该区域内，从索伦牧场三连到腰林巴塔沟口牧包点共 15 个，这些牧包点于 1996 年-2002 期间陆续建设形成，2002 年由兴安盟原农牧场管理局（兴安农垦集团前身）与 15 家牧户签订草牧场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 30 年（2002 年-2032 年）。</p> <p>经初步调查，15 家牧户房屋占地面积为 28.22 亩，2009 年国土二调成果显示地类为设施农用地 18.73 亩、林地 0.22 亩、草地 7.71 亩、旱地 1.56 亩；经套合比对 201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0.88 亩在林保范围内。其中 1 家（设施农用地 2.56 亩、草地 2.48 亩）办理了设施备案手续，剩余 14 家未办理手续，涉嫌非法使用土地 23.18</p>	部分属实	针对腰林巴塔沟周边建设房屋，破坏林草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加强禁牧工作，严厉打击偷牧行为。	针对腰林巴塔沟周边建设房屋，破坏林草地问题，2025 年 6 月 26 日，旗林草局联合旗自然资源局、索伦镇政府展开调查。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亩。</p> <p>综上，索伦镇腰林宝塔沟周边随意放牧，建设房屋，破坏林草地行为属实。</p> <p>3.关于“杨某某在德伯斯镇前宝地嘎查北侧1公里处破坏草地50亩，建设养牛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群众反映“杨某某在德伯斯镇前宝地嘎查北侧1公里处破坏草地50亩，建设养牛场”，实为科右前旗德伯斯镇前宝地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育牛养殖项目所建设养殖场，产权归属为科右前旗德伯斯镇前宝地嘎查委员会。依据2019年12月30日《中共科右前旗委办公室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lt;关于深化苏木乡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事项，下放给苏木乡镇。该养牛场于2021年10月取得德伯斯镇人民政府《关于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前宝地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项目使用草原申请的通知》，建设内容为牲畜圈舍及贮存饲草饲料的设施，准予使用草原面积为95.03亩；于2021年11月取得德伯斯镇人民政府《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书》，批复面积为95.03亩。2025年6月26日，经实地测量养牛场实际使用面积为89.75亩，所有建设范围均处于审批范围之内，不存在非法破坏草原行为。</p> <p>综上，“杨某某在德伯斯镇前宝地嘎查北侧1公里处破坏草地50亩，建设养牛场”问题部分属实，即科右前旗德伯斯镇前宝地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育牛养殖项目依法取得设施备案手续建设养牛场属实，举报人反映杨某某建设养牛场不属实，破坏草原行为不属实。</p>					
16	D3NM202506250041	<p>1.科右中旗十三马架子采砂场在采砂场南侧和北侧超出采矿区范围越界48.84亩进行了表层剥离，未恢复治理。</p> <p>2.当地调查的涉事地块位置与实际不符。</p> <p>3.采砂活动超出采矿范围。</p> <p>4.采矿深度与采矿证不符。</p>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科右中旗十三马架子采砂场在采砂场南侧和北侧超出采矿区范围越界48.84亩进行了表层剥离，未恢复治理”问题不属实。</p> <p>2013年，科右中旗十三马架子采砂场在南侧和北侧超出采矿区范围越界开采48.84亩，2013年5月9日，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回采矿区范围内开采、处以罚款。并将剥离地块进行恢复，2013年5月，经盟自然资源局监察支队、旗自然资源局矿管股、监察大队现场查验（现场复垦照片），完成恢复消除违法状态后，2013年5月21日结案，整合周边资源，进行了扩区增储重新颁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矿区面积0.0959平方公里（143.8亩）。因此，投诉人反映“未恢复治理”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当地调查的涉事地块位置与实际不符”问题不属实。</p> <p>经与投诉人沟通，投诉人所述不属实问题是指于某某采砂场位置与于某某和十三马架子嘎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位置不一致。经调取十三马架子嘎查和于某某签订的《滩涂地采砂承包合同》并与采矿区范围对比显示，于某某采矿区在承包合同范围内，经水利部门核实，目前该涉事地块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p> <p>3.关于“采砂活动超出采矿范围”问题属实</p> <p>经查询影像，2015—2018年5月该矿区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截至2025年6月矿区范围有3处超出原采矿区范围。经实地核查，目前该采矿区正在进行修复治理，超出原采矿区的原因因为矿山主体责任人未及时按照要求完成修复治理任务，导致采矿区东南侧、西南侧等3处因水面冲刷形成塌陷。</p> <p>4.关于“采矿深度与采矿证不符”问题属实。</p> <p>经查，2015年科右中旗十三马架子采砂场在扩区增储时，资源储量赋存标高为235米至230米，所在区域原为霍林河分洪河道，河床深度约4米，经水利部门核实，目前该涉事地块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登记时，管理部门依据地质普查报告核定开采标高为235米至230米。经实地核查，砂场现有采坑深度在9米左右，投诉人反映“深度与采矿证不符”问题属实，该采矿权不在河道采砂范围之内。</p>	部分属实	坚决打击违法开采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p>1.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杜绝出现违法开采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p> <p>2.督促矿山企业完成修复治理任务。</p> <p>3.广泛宣传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矿产资源保护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3NM202506250035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水利小区1号楼四单元一楼住户将卫生间改建在楼外，影响环境，且卫生间的污水管道经常堵塞返水，影响二楼住户。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其他环境问题	<p>1.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水利小区1号楼四单元一楼住户将卫生间改建在楼外，影响环境”问题属实。</p> <p>经科左后旗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多部门联合调查核实，涉事房屋位于科左后旗甘旗卡镇水利小区1号楼四单元一楼西户，业主刘某于2015年在房屋南窗户外侧违规搭建厕所。该建筑采用砖混结构，面积2.88平方米。经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定，该厕所属于未经审批的违法建筑，违反了城乡规划相关规定。</p> <p>2.关于“卫生间的污水管道经常堵塞返水，影响二楼住户”的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涉事房屋业主刘某于2015年私自改变原有污水管道走向，在其违建厕所内增设下水管道，并直接接入单元主排水管道。因违建管道改造不规范，导致污水管道频繁堵塞，二楼住户多次出现污水反涌现象，影响该单元楼上住户正常排水。</p>	属实	完成违法建筑拆除、下水管道恢复及矛盾纠纷化解，实现环境秩序恢复、群众诉求妥善解决。	<p>1.2025年6月26日，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联合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向当事人刘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在7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厕所，恢复下水管道原状，消除对公共环境及其他住户的不利影响。若逾期未履行整改要求，相关部门将严格按法定程序启动强制拆除，维护城乡规划秩序和居民合法权益。</p> <p>2.因当事人刘某因病正在北京住院治疗，执法人员已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刘某及其家属取得联系，详细告知整改要求、期限及法律后果，并将持续跟进督促其落实违建拆除、下水管道恢复工作，全程做好业务指导。</p> <p>3.科左后旗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联合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针对此次事件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开展全面排查，主动与社区居民沟通解释，及时介入化解，全力维护社区和谐稳定。</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NM202506250022	2025年3月,中交四航局修建高速辅道未办理审批手续,破坏了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西巴彦塔拉村东南侧1公里处10亩防护林。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核实,该地块位于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西巴彦塔拉村东南侧1公里处,地块总面积8.67亩。该地块实际为“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查白音他拉至草高吐段(以下简称查草高速)辅道项目”的临时用地,辅道主体已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查白音他拉至草高吐段工程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查白音他拉至草高吐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p> <p>2025年3月30日,查草高速施工单位(中交四航局)在施工期间超出批复用地范围使用土地,用于临时车辆行走及堆放土石方,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导致在2025年4月初,自治区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出现了该地块图斑(第一批),其中1695、1696、1697、1698图斑为群众投诉反映地块。经内蒙古新裕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勘测定界,该地块超占面积5780.08平方米(8.67亩)。经套合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超占地块天然牧草地面积3.61亩、河床水面面积1.61亩、乔木林地面积3.45亩,经套合2023年林草湿融合数据显示该地块林地不是防护林。</p> <p>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在2025年4月18日对该企业非法使用草原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该企业已全额缴纳了罚款,目前已恢复草原植被并验收合格。</p> <p>扎鲁特旗公安局在2025年5月15日对该企业非法使用林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该企业已全额缴纳了罚款,目前已恢复了林地植被并验收合格。</p> <p>因此,群众反映的“2025年3月,中交四航局修建高速辅道未办理审批手续,破坏了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西巴彦塔拉村东南侧1公里处10亩防护林”问题部分属实,中交四航局修建高速辅道经过合法审批,但施工期间超出批复用地范围使用土地,存在破坏的天然牧草地3.61亩、乔木林地3.45亩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大规范征占林草地监管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责成相关部门依法监督企业规范使用林草地。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征占地企业加大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D3NM202506250016	2023年,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以退耕还林名义将村东北方向3公里处56亩灌木林和10亩草地低价承包给徐某,徐某将56亩灌木林破坏种植药材,将10亩草地破坏建设房屋。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白音花嘎查以退耕还林名义将村东北方向3公里处56亩灌木林和10亩草地低价承包给徐某”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调查,2023年9月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在林地发包过程中,对嘎查东北方向3公里处林地权属是集体林地、还是个人退耕还林地情况进行多方求证后,经白音花嘎查“三委”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商定,在没有村民能够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是个人退耕地的前提下按照集体林地掌握发包,但为保证日后村民能够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是个人退耕还林地时将该地块承包费交还村民,遂将该林地以退耕还林地名义承包给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法人为徐某),并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面积为50亩,合同期限为20年(自2023年9月15日至2043年9月15日)。承包价格是经过白音花嘎查“三委”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商定,不存在“低价承包”情况。经现场实测该地块面积为56.28亩,不在国家退耕还林数据库内,未享受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政策。</p> <p>经实地调查,投诉反映的“10亩草地”是2023年9月徐某从村民包某某处转包的(承包期3年),属双方自愿行为,并非从村集体承包,不存在低价承包情况。</p> <p>2.关于“徐某将56亩灌木林破坏种植药材”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实,该地块2019年村集体种植锦鸡儿,由于管护不善、干旱少雨,导致成活率不足30%,徐某2023年从村集体承包该地块后,栽植文冠果进行补植补造达到林间种植的要求。根据2023年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垦禁牧工作的通知》规定,该地块只能适度发展林草、林药、林菌、林菜等矮棵经济作物,徐某在该地块林间种植中药材防风,经现场核查文冠果保存率85%以上,防风长势良好。因此,“灌木林破坏”情况不属实,“种植药材”情况属实,但种植行为符合文件规定要求。</p> <p>3.关于“将10亩草地破坏建设房屋”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建设房屋”实为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办理齐全审批手续后,建设的药材基地晾晒场及临时管护房。2023年9月乌额格其苏木政府向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申请9.89亩临时用地,建设临时晾晒场。2023年11月,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关于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药材基地晾晒场临时项目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同意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药材基地晾晒场临时项目临时占用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集体所有的草原0.6590公顷(折合9.8851亩,已承包到户,不是基本草原),用于临时晾晒场(其中包括临时管护房及晾晒区),占用期限至2025年11月28日。</p> <p>因此,群众反映的“建设房屋”属实,其为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办理齐全审批手续后,建设的药材基地晾晒场及临时管护房。</p>	部分属实	规范林草地资源管理,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坚决杜绝破坏林草资源行为。	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强化对林间种植行为的监督管理,切实保护林草资源。同时,加强对临时占用草原项目的监督管理,占用期满后按照植被恢复方案,于2026年6月30日前植被恢复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NM20250625001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白兴吐苏木南侧，304国道北侧，有一个加工沥青的厂子，异味扰民，粉尘扰民。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自然资源局和白兴吐苏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投诉反映的“加工沥青的厂子”为通辽市隆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科左中旗白兴吐苏木白兴吐嘎查西侧230米，项目周边均为耕地，200米以内无村民聚集区。该项目占地10728.39平方米，产品为公路建设所用沥青混凝土。企业于2024年5月取得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5月28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合同；2025年6月26日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p> <p>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现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企业用电量情况，显示该企业在2024年9月和10月用电量分别为70880度、68700度；2024年11月至今无生产用电量，经与企业负责人询问了解，该用电量为建设期用电，企业未进行生产，无异味产生。该企业院内现堆存石料5处，为碎料石，总量为4150立方米，现场已全部采取苫盖措施。堆存石料于2025年2—5月间运输至院内进行储存，在运输卸载石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p> <p>综上，群众反映“异味扰民”问题不属实，“粉尘扰民”问题属实。并且企业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前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涉嫌未批先建。</p>	部分属实	问题查处到位，严格落实好环评要求控制异味、粉尘污染。	<p>1. 针对运输卸料产生扬尘问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责令通辽市隆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石料储存运输过程中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污染。</p> <p>2. 针对未批先建问题，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3.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责令通辽市隆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p>	未办结	无
21	X3NM202506250029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凤凰岭西侧因建厂办企业，大量草原林地遭到破坏，企业未对植被进行恢复治理。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凤凰岭西侧因建厂办企业”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涉及两个采石分别为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凤凰岭采石矿。</p> <p>其中，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采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万立方米/年，采矿证有效期2000年8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p> <p>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凤凰岭采石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万立方米/年，采矿证有效期2016年7月25日至2021年07月25日。</p> <p>2. 关于“大量草原林地遭到破坏，企业未对植被进行恢复治理”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查，两个采石场虽然办理了采矿许可，但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自2000年8月取得矿权并开采，2019年7月2日闭坑，总面积150.97亩，“国土一调”数据显示旱地8.73亩，天然牧草地142.24亩；“国土二调”数据显示灌木林地10.65亩、天然牧草地138.3亩、旱地2.02亩。目前已完成了闭坑治理，近日对区域内植被成活率低的地块进行了补种。</p> <p>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凤凰岭采石矿自2016年7月取得矿权并开采，2019年8月7日闭坑，总面积210.05亩，“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天然牧草地125.08亩、旱地84.97亩。对于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凤凰岭采石矿违法占用农用地210.05亩的行为，2021年9月1日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对该企业法人于某做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事判决（非法占用的土地面积为210.05亩，其中非法占用天然草地面积为125.08亩，非法占用耕地面积84.97亩），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并责令其恢复植被。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采坑地块已经完成治理，治理面积134.05亩，因该采石矿内仍有0.5万立方米左右石料未完成清理，目前剩余76亩尚未治理，预计2025年7月底前完成清运，并完成全部占用区域治理验收。</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规开采行为，强化矿山企业监管，确保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对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150.97亩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持续加大对矿山企业监督监管力度，切实提升森林草原保护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X3NM202506250010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库伦路京汉二期附近多家饭店(老妈砂锅居、碗碗香,阿威烤面筋、汉堡店、烤肉店、米线店、馅饼店等后厨外都是油污)虽然安装了油烟处理设施,但不使用,油烟油污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库伦路京汉二期附近多家饭店(老妈砂锅居、碗碗香、阿威烤面筋、汉堡店、烤肉店、米线店、馅饼店等后厨外都是油污)”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库伦路京汉二期附近多家饭店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库伦路青龙山大街至二道河大街段路东,共计18家餐饮商铺。经实地排查,有2家商铺(阿威烤面筋、火墙小串)后厨外存在油污问题。</p> <p>2.关于“虽然安装了油烟处理设施,但不使用,油烟油污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p> <p>经逐户排查,18家餐饮商铺中有10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其中1家自6月20日至今未正常营业),在餐时均正常使用,8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商铺中,有5家商铺存在未定期清理的情况。</p>	部分属实	督促附近商铺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清理维护,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p>1.工作人员已现场要求后厨外有油污问题的2家商铺立行立改,6月26日下午已完成油污清理,并要求商铺进一步加强后厨外环境的日常管理、维护,后续不得发生此类情况,避免油污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2.针对未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备的商铺。工作人员要求商户立即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理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发挥净化作用,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截至6月28日5家商铺已全部清理完成。</p> <p>3.针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商铺。工作人员已要求商铺立即组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确保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截至6月28日油烟净化设备已全部完成安装。</p> <p>4.针对油烟扰民问题。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6月26日至27日餐时对4家客流量、油烟产生量较大的商铺(阿威烤面筋、火墙小串、老妈砂锅居、塔斯汀汉堡)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规定。</p> <p>5.6月29日,工作人员对商铺附近10户居民进行了走访,居民表示对整改情况满意。</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D3NM20250625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通辽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厂区内堆存大量生活垃圾未处理，堆存地点未做防渗处理，扬尘扰民。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通辽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无处理能力，厂区内堆存大量生活垃圾未处理，堆存地点未做防渗处理”问题部分属实。</p> <p>通辽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材金属销售等行业，经现场核实并调阅相关资料，企业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该企业城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建设项目主要处置对象为建筑混合垃圾，即对进场建筑混合垃圾进行筛选分离和人工分拣，其中建筑垃圾经粉碎、加工等工序，作为再生原料进行生产再生建筑产品，生活垃圾分拣后送至通辽华通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无生活垃圾积存现象。符合环评中“建筑垃圾进厂后首先通过人工分选，选出废混凝土和砖瓦等建筑垃圾，在厂内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混杂垃圾（生活垃圾及装修垃圾）外运至西伯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的要求。综上，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处置工艺，无需具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堆存点，且厂区为硬化水泥路面，现场正在进行分拣的混合垃圾中，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如纸壳、木屑、装修材料等，筛出后按要求运送通辽华通环保有限公司处理。</p> <p>2. 关于“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建筑混合垃圾堆放区域已加盖防尘网，并安排洒水车对运输建筑混合垃圾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现场未发现明显扬尘，但在特定风向以及企业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存在“扬尘”的可能。该企业附近最近居民区域为东南侧的高家窑村，直线距离为1公里，经走访群众，未发现“扬尘扰民”问题。</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巡查检查，同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持续加大企业监管力度，强化建筑混合垃圾收储、分拣等全流程管理，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抑尘措施，坚决杜绝扬尘污染问题产生。	已办结	无
24	D3NM202506250009	<p>1. 科尔沁区丰田镇哈拉满罕村村民多年取土自用而形成的低洼区域，填埋面积约20余亩。</p> <p>2. 2025年5月有人边挖沙边使用建筑垃圾对该区域进行回填。</p> <p>3. 该地块埋物仅将大块垃圾进行了清理。</p>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科尔沁区丰田镇哈拉满罕村村民多年取土自用而形成的低洼区域，填埋面积约20余亩”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地块存在建筑垃圾地块面积约为0.9亩，经自然资源部门使用“北疆云遥”软件测定，并结合“三调”数据，确定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属于农用地，目前已复耕。群众反映的“20余亩”实际为低洼区域的全部面积。</p> <p>2. 关于“2025年5月有人边挖沙边使用建筑垃圾对该区域进行回填”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5月14日，哈拉满罕村组织车辆对村西北侧土地进行平整，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挖沙行为，使用的埋物为主城区天泽大酒店西侧（原东山纺织厂院内）工地开槽土，其中掺杂部分砖块等建筑垃圾，总量为10车（约200立方米）。目前，科尔沁区自然资源分局正在对违法挖沙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已初步确定挖沙取土行为具体实施人为哈拉满罕村书记林某委托的车力花村村民黄某某。</p> <p>3. 关于“该地块埋物仅将大块垃圾进行了清理”问题不属实。</p> <p>丰田镇针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对哈拉满罕村涉事地块填埋的全部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分拣出的1车建筑垃圾（约20立方米）运送至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9车沙土（约180立方米）清运至丰田镇哈拉满罕村用于田间路平整，埋物已于6月7日全部清理。</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和制止倾倒垃圾行为，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	挖沙行为造成的低洼地区已全部使用沙土回填完毕，并种植谷子。自然资源部门将按照案件调查结果，对违法挖沙取土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D3NM202506250010	2021年起,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的吸污车将污水运回学校,用于浇灌学校周边及校内的花草树木,异味扰民,细菌超标,影响居民及学生生活。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1年起,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的吸污车将污水运回学校,用于浇灌学校周边及校内的花草树木”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辽河中学校园内有6条绿化带,用污水浇灌的有2条,一处位于学校门内东墙,长67米、宽6米(计402平方米),另一处位于气模馆东侧,长60米、宽1米(计60平方米),总面积为462平方米,绿植为松树、杨树、榆树、梧桐树。因土壤沙化严重,为改良土壤,辽河中学采用吸污车从本校内化粪池抽取污水用于浇灌,春季浇灌1~3次,夏季浇灌1~2次,浇灌时间一般在节假日师生离校后进行。该校仅对校内绿化带进行浇灌,未对校外绿植实施此项操作。因此,群众反映的“2021年起,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的吸污车将污水运回学校,用于浇灌学校周边及校内的花草树木”部分属实。</p> <p>2.关于“异味扰民,细菌超标,影响居民及学生生活”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核查,辽河中学最近一次浇灌时间是5月9日,目前学校周边及校园内无异味,现无法对当时浇灌的污水进行水质检测,但是位于校门口东墙的绿化带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用污水浇灌会影响到居民生活。因此,群众反映的“异味扰民,细菌超标,影响居民及学生生活”属实。</p>	部分属实	推动辽河中学整改措施常态化落实,同时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再次出现此类事件。	<p>1.针对污水浇灌问题。辽河中学采用新土覆盖污水浇灌区域,覆土厚度不少于10厘米。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由辽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辽河中学污水浇灌行为作出了处罚。</p> <p>2.针对辽河中学浇灌用水问题。辽河中学承诺采用符合园林绿化标准的中水或其他合规水源进行浇灌,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再次发生、影响居民及学生生活。</p> <p>3.针对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辽河中学建立吸污车排水转运台账,按规范要求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已办结	无
26	D3NM202506250032	2024至2025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灯根嘎查米某某将嘎查东侧400亩草地开垦为耕地,在嘎查北侧草场内建设了20亩的草棚。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4至2025年,阿旗坤都镇登根嘎查米某某将嘎查东侧400亩草地开垦为耕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坤都镇登根嘎查东侧全部为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无草原资源。其中坤都镇登根嘎查东侧1公里处为乔木林地,面积约200亩,杨树长势较好;坤都镇登根嘎查东侧1.2-10公里处全部为灌木林地,锦鸡儿长势较好,均未发现毁林开荒及违规间种情况。经比对2024影像资料及调研走访,2024至2025年期间现场无破坏痕迹。经调查,米某某为坤都镇登根嘎查牧民,共经营草场600亩,位于登根嘎查登根小组西南3公里,主要用于放牧,现地不存在将草原开垦为耕地的情况。经对登根嘎查全面排查核查,该嘎查2024-2025年无其他草地开垦为耕地情况。</p> <p>2.关于“在嘎查北侧草场内建设了20亩的草棚”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坤都镇登根嘎查委员会北侧100米处存在建设草棚情况。经核实,已建设棚圈地基0.3亩,周边堆有砂石、土3.5亩,总面积3.8亩。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2025年3月10日,坤都镇政府按审批权限,办理完成征占用草原审批手续,审批面积为7.35亩,建设内容为养殖棚圈和草库,属于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地块属于坤都镇登根嘎查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草地,巴某某(非米某某)与坤都镇登根嘎查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审批年限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5月30日,并于2025年4月30日备案。经核查,此项目均在审批和备案范围内,未发现超占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宣传和备案管理指导,严格审核监管,防止出现未批先建、批少建多、改变用途等问题。	不断压实基层护林护草员职责,对全旗林草资源实行动态巡查,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击毁林毁草行为的工作合力,防止毁林毁草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NM202506250033	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金泽园小区内多处绿化带（灌木）被一楼住户破坏开垦为私人菜园。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投诉反映的金泽园小区于2015年开始建设，2018年交付。群众反映的菜园集中在各住宅楼阳面，每个菜园面积约9平方米，共有84个，经询问物业公司、走访附近居民了解，在该小区商品房销售时，开发商口头承诺将1楼南侧约5米区域划归1楼业主使用，可以种植蔬菜，并在交付时预留为空地，未做绿化，未栽植灌木。经调取资料核实，金泽园小区于2015年9月由原赤峰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仅载明绿地率指标为35%。2018年12月由原赤峰市规划局通过竣工规划核实，相关规划指标符合规划许可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和监督，通过设置监控摄像头、增加巡逻人员和频次等方式，对小区内的公共绿地进行全方位的保护和管理。	责成物业公司履行管理义务，加强对小区公共绿地的管理。	未办结	无
28	D3NM202506250023	2020年至今，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牛家营子村长联石油111国道牛家营子加油站东南侧20米处有一家养殖场，养殖污水、异味和蚊虫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养殖户位于松山区王府镇牛家营子村长联石油111国道牛家营子加油站东侧胡同南边第一户，养殖人为郭某某，庭院养殖，现存栏牛13头。郭某某将少量牛粪堆放在离院门口约20米处空地上，为异味来源，周围未发现养殖污水。该养殖户北侧有2户居民，东侧为林地和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有3户居民。</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监督，确保该养殖户将牛粪运至距离营子2.5公里处粪污储粪池进行处理，每天清理牛粪，做到日产日清。	2025年6月26日现场核查时，要求该养殖户于6月28日前将堆放牛粪清运，地面覆土，消除残留异味。目前堆放的牛粪已全部清运完毕，地面已覆土，现场已无残留异味。松山区农牧局联合王府镇人民政府对周边群众走访调查，周边居民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D3NM202506250028	2025年6月22日，赤峰市翁牛特旗格日僧苏木政府和中国能建东电一公司在阿日嘎查建设赤峰市100万千瓦荒漠风光储基地项目二标段EPC项目，将阿日嘎查唐嘎达组南侧草场破坏，修建了临时硬化路，破坏面积约9000平。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地测量勘察、矢量套合，投诉人反映地块为内蒙古赤峰100万千瓦荒漠风光储基地项目（85万千瓦风电部分）二标段EPC项目附属道路建设工程，由中国能建东电一公司承建，该项目于2024年7月23日获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复使用林地175.434亩；2024年8月12日获得准予征收使用草原行政许可决定，批复使用草原482.292亩。建设风机检修路58.5公里，目前完成39.6公里建设，剩余18.9公里未完成，其中，恩格尔嘎查0.9公里，阿日嘎查18公里。</p> <p>经阿日嘎查唐嘎达组牧民（地块权属人）指认，在阿日嘎查范围内目前有2段在建道路，路面铺设砂石，未硬化，长度3265.68米，占地面积40.78亩。审批范围内面积32.46亩，涉嫌违法超占面积8.32亩，其中，林地面积0.84亩，草地面积3.08亩，沙地4.40亩。</p>	部分属实	对于非法超占林草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植被恢复及时到位；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林长制责任，杜绝超占林草地的行为。	涉嫌非法占用的3.92亩林地草地，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6月26日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2025年7月30前完成植被恢复。涉嫌非法占用的4.4亩沙地，格日僧苏木综合执法局正在调查处理。依据林长制相关政策，压实各级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的日常监管。	未办结	无
30	D3NM202506250030	2023年11月，敖汉旗黄羊洼镇鑫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恢复治理尾矿的名义，越界开采5000吨铁矿，毁坏140棵树木。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3年11月，敖汉旗黄羊洼镇鑫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恢复治理尾矿的名义，越界开采5000吨铁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鑫鸿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2日，注册地为原敖汉旗天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福公司）选铁厂院内，选铁厂有合法的建设用地手续。天福公司于2005年成立，2007年已停产，2019年已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生产期间未设置采矿权，生产过程中在选铁厂院外遗留两处铁矿毛石堆，总计约20万立方米。2022年初，鑫鸿公司计划以天福公司遗留铁矿毛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办理了工商、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2024年9月至10月，鑫鸿公司建成并试生产，在未取得砂石废料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生产约3000立方米机制砂，因所生产机制砂未达到建筑用砂标准停止生产，3000立方米机制砂未出售，临时堆存在选铁厂院内。鑫鸿公司以天福公司遗留铁矿毛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存在涉嫌非法使用砂石废料加工生产行为，不存在非法采矿问题。</p> <p>2.关于“毁坏140棵树木”问题属实。</p> <p>经查，天福公司自2007年停产后，两处遗留的铁矿毛石堆上自然萌生了许多稀疏杨树和柠条等树木。鑫鸿公司在生产过程推掉铁矿毛石堆上部分树木，面积约6.5亩，通过调取国土变更调查影像和现场比对，估算毁坏的树木约100棵的情况基本吻合。套合2016年至2020年林地保护林业规划数据，该地块都是非林地；经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套合，该地块未纳入林地草地管理。</p>	部分属实	加强法律政策宣传、加大巡查执法打击力度，强化生态修复与保护，坚决杜绝以矿山植被恢复等名义非法开采、侵占、盗用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按照2023年《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要求，敖汉旗自然资源局已责令鑫鸿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毛石废料，将生产出的机制砂原地封存，拟通过敖汉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处置。 2.针对鑫鸿公司生产过程中推掉部分杨树和柠条等树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责令鑫鸿公司采取围封等方式进行植被生态恢复，目前已启动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作业车辆已进入施工现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D3NM202506250034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德日苏村三组，省级通道转盘东侧三公里路南，路边有处理羊皮晾晒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赤峰市巴林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晾晒点位于巴林右旗大板镇德日苏村三组刘某某个人家院内，东侧为一家彩钢厂，西侧、南侧有居民居住，北侧为 S105 省道。刘某某实际为生羊皮收购、晾晒、售出，不做屠宰。羊皮晾晒采用涂盐的晾晒方法，用于防腐，在高温天气下易产生异味。经现场核查，现场羊皮晾晒 20 余张，堆存 200 余张，晾晒点存在异味。刘某某从事生羊皮收购、售出经营活动，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刘某某应当办理登记但未申请办理登记。</p>	属实	限期将晾晒场地搬离，如继续经营，需选择非环境敏感区在确保异味不扰民的情况下，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合法经营。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巴林右旗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对刘某某下达《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NM202506250006	赤峰市松山区福润园小区南侧英金公园内广场舞、直播、唱歌等娱乐活动噪音影响周边居民。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赤峰市松山区福润园小区北侧英金公园内均有群众自发开展跳广场舞、直播、唱歌等娱乐活动。公园是提供市民休闲娱乐、文化展示、社区活动的场所。日常活动期间，偶然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公安机关根据此次举报问题反映内容，并结合赤峰市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相关警情，研判突出、反复报警的噪音扰民警情，确定警情高发、频发、反复的区域、点位，指令属地派出所发动社区民警、松山事管员联合街道城管、市场管理监督等部门，对辖区居民住户、商户、顾客等不同异质群体，分类开展巡查劝导、法律宣传，树立降噪意识。通过创新噪声管控方式，针对不同行业场所噪声影响程度，设置“红、橙、绿”三个等级，分区分时分类试行管理，针对劝导无效的涉事场所及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指引以一次开具《主体责任告知书》宣传引导，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三次依法警告或处罚的递进式执法，分级管控、分类施策，确保整治合情合法。</p>	部分属实	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每月不定期抽检文化广场及周边噪声水平，常态化严盯降噪管理，确保群众文体娱乐活动与居民生活和谐共存。	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普及噪声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与文明活动理念，引导群众提高环保降噪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噪音扰民问题发生。辖区群众对公安机关的工作表示认可和肯定。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D3NM202506250018	赤峰市敖汉旗牛古吐镇车罗城村小东营子组，2023年4月，周家梁前山70亩防风林被人烧毁，2023年5月报案后一直没有答复。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敖汉旗牛古吐镇车罗城村小东营子组，2023年4月周家梁前山70亩防风林被人烧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23年5月13日10时许,牛古吐镇车罗城村党支部书记李某电话报案称:周家梁大山地块树地着火。牛古吐镇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到达现场,明火已被扑灭,部分杨树被烧,被烧林地为九户村民个人树地。民警对失火现场进行勘验,起火位置在山南侧坝梗附近,经对在场人员进行调查走访,未能确定起火原因,2023年6月8日经敖汉旗林草局林业设计勘察队测量,现场过火林地面积为32亩,树种为杨树,林种为用材林,郁闭度为0.4。因过火林地32亩已达到两公顷(30亩),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牛古吐镇派出所将该案于2023年6月9日移交敖汉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办理,2023年6月12日,刑侦大队立案侦查,经侦查员对现场救火的村书记、小组长、护林员等人询问、现场勘查、调查走访,暂未发现有价值破案线索,案件至今未得以侦破。2025年6月26日,接到此信访件后,侦查员又对现场进行复勘,发现原过火地块内已无明显被火烧痕迹,树带内原有过火杨树存活状态良好,勘验时发现13棵杨树因失火被烧毁。</p> <p>2.关于“2023年5月报案后一直没有答复”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该案报案2023年5月13日报警当日已受案,2023年6月8日出具过火面积鉴定意见,报案人均在受案回执、鉴定意见通知书上分别进行了签字捺印。敖汉旗公安局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同日报案人已在立案告知书上签字捺印。因林地权属人为九户村民且多数村民不在本地,以委托告知的方式委托村委会将鉴定意见告知林地权属村民,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没有答复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大力度对该案件进行侦办。	继续加大力度对该案件进行侦办,同时,加强野外用火及防火宣传,进一步提升对该类问题的打击质效。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NM202506250022	2007年,锡林郭勒盟宏业矿业有限公司承租太仆寺旗千斤沟镇乡马沟村集体土地,用于开采萤石矿,2020年发现该公司超范围开采约100亩。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2007年4月锡林郭勒盟宏业矿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07年7月通过矿业权转让取得了位于千斤沟镇乡马沟村萤石(井工矿)采矿许可证(当时有效期为2007年7月7日—2010年7月7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企业依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矿区范围0.0784平方公里(117.6亩)。企业于2019年3月停产整顿,2020年9月取得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后开始技改,目前仍处于技改阶段未进行实质性生产。</p> <p>2022年4月,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第三方实地踏勘,未发现超层越界行为,不存在非法开矿问题。2025年6月26日,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赴宏业矿业实地踏勘,踏勘结果与2022年4月第三方实地踏勘结果一致。</p>	部分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严厉打击,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p>1.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2.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X3NM202506250023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无生产资质，无环评批复，非法生产加工酸洗油2000吨，厂区内堆存危险废物酸洗渣200吨。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无生产资质，无环评批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伦公司”）2018年8月21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润滑脂加工与销售；基础油、隔离剂、导热油、焦油、洗油、蜡油、白油、变压器油、橡胶增塑剂、有机热载体、沥青油、沥青、建材（不含木材）、防水建材批发、零售。2018年8月23日取得原多伦县经信局批复的项目备案告知书。2019年3月—5月期间企业采用白土酸洗法生产润滑油脂属私自生产，未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2. 关于“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非法生产加工酸洗油2000吨”问题部分属实。</p> <p>2024年6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分局在安伦公司调查时发现曾加工使用的硫酸罐，以及白土包装袋，并对企业法人代表朱增武进行询问，其承认使用白土酸洗法工艺生产过润滑油脂。根据2011年环保部实施的《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规定“不应使用硫酸/白土法再生废矿物油”。经查，该企业购置非成品油石油制品有机热载体，采用白土酸洗法加工。因此，投诉人反映安伦公司“非法加工”的问题属实。</p> <p>通过调取企业购置原材料发票和产品出入库记录、发票，2019年5月后无出入库记录，显示安伦公司于2019年3月开始生产，生产期两个月。与对企业法人朱增武调查询问的生产情况相一致。结合以上方面，确定安伦使用白土酸洗法加工的时间为2019年3月—5月，共生产两个月。同时，为进一步核实加工原料性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现场调取了企业2018年-2020年的财务历史资料，根据企业购置发票，与供货企业通过发函和电话进行核实，2019年3月该企业在盘锦展鸿石化有限公司、渤海陆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35.94吨原材料，经对主要生产原料石油制品有机热载体购买来源进行调查，为石油加工企业正常生产产品，非废弃矿物油。经查，企业生产使用白土酸洗法工艺，共计生产产品871.58吨润滑油脂。</p> <p>3. 关于“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堆存危险废物酸洗渣200吨”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19年安伦公司在使用白土酸洗法，加工1035.94吨非成品油石油制品有机热载体制造润滑油脂的过程中，确实产生了酸洗废渣，并贮存在其厂区西南侧100米的3个钢制贮存罐内，经后期称重共计166.78吨（含储罐重量）。</p> <p>2019年3月至5月期间，安伦公司加工润滑脂产生的废渣一直在厂区内西南侧约100米处贮存，一直贮存至2024年，经多伦县自然资源局复核，该存储地点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因长期贮存罐体法兰被腐蚀，少量酸洗渣液渗漏到周边地表。</p> <p>2024年6月4日，经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调查核实，对安伦公司未按规定管理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2024年7月2日，为进一步明确3个钢制贮存罐体内的物质性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对3个罐体内的物质进行属性鉴别，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安伦公司厂房西南侧3个储罐内及从储罐内渗漏到周边地表的物质具有毒性、易燃性和腐蚀性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0-08”。安伦公司厂房西南侧的3个储罐罐体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同时，2025年4月9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将危险废物的鉴定情况和案件调查处置情况函告了多伦</p>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p>1. 2025年6月26日，多伦县人民政府组织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实地现场核查，安伦公司处于长期停产状态，企业已拆除供电设施，酸洗废渣已于2024年7月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置，受污染土壤已经处置和修复，厂区内现无生产原料及产品。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如恢复生产，需提前向有关部门报备，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2. 2024年9月26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鉴于企业在使用白土酸洗法生产加工润滑油脂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非成品油石油制品有机热载体）并非废弃矿物油，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针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违规贮存、造成渗漏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处以罚款，已全部缴纳完毕。</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县公安局。</p> <p>2024年6月5日至6日，安伦公司对厂区西南侧钢质储存罐渗漏物进行了清理，并对储存罐渗漏点用木楔进行封堵。所清理的渗漏物装于防渗吨布袋内，经称重为1.84吨。2024年7月19日，安伦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和运输资质的两家公司（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3个储罐及储罐内危险废物（164.94吨）及溢流周边物质及被污染土壤（1.84吨），进行了无害化处置。2025年3月23日，按照司法鉴定生态环境修复的意见，安伦公司对周边土壤再次进行清理收集，共收集土壤17.5吨，已转移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内蒙古东联循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p>					
36	X3NM202506250024	2020年左右，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梨花镇鑫远铁矿公司挖矿，将韭菜沟村榆树沟50余亩林地破坏。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证资料，投诉人反映的“卓资县梨花镇鑫远铁矿公司”实为卓资县鑫源矿产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2010年取得卓资县梨花镇铁矿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9日，矿区面积为2.44平方公里，采矿证到期后一直未开采。</p> <p>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韭菜沟村榆树沟50余亩林地”在采矿区域内。经比对影像及“国土二调”数据，投诉人反映区域破坏林地面积为34.9亩。</p> <p>经影像比对，该林地在2012年—2014年铁矿开采期间被毁。期间至2021年前，信访人一直未回乡。2021年6月返乡时发现林地被毁。经现场查看，卓资县鑫源矿产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021年9月，对采矿区进行了治理，但破坏的林地植被未得到有效恢复。</p>	部分属实	持续跟进立案调查进度，责令企业严格落实植被恢复责任，依法依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p>1.卓资县林业和草原局将问题线索移交卓资县公安局，立案调查。</p> <p>2.责令卓资县鑫源矿产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林地植被治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植被恢复工作，确保植被恢复责任落到实处。</p> <p>3.6月30日已将该问题线索移交卓资县纪委监委，对2012至2014年开采期间破坏行为进行核查，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追责。</p> <p>4.加强与投诉人沟通联系，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和支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X3NM202506250008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九股泉村东的几家企业围占河道建厂，建设后畜禽污水处理设施违法排放，且长期盗采挖砂石售卖。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5年6月26日，经凉城县相关部门现地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九股泉村东有两家企业，分别为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和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其中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西侧有一条河道名称为九股泉沟，该河道位于凉城县县城西北省道209线北侧，为南北走向，属于水普名录外划界河流。</p> <p>1.关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九股泉村东的几家企业围占河道建厂”问题部分属实。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于2021年1月取得凉城县鸿茅镇人民政府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占地80.1645亩，2021年5开工建设；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取得凉城县鸿茅镇人民政府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占地101.823亩，2021年5开工建设。</p> <p>经实地勘测，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不在河道划界管理范围。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37.98亩在九股泉沟河道划界管理范围内，其中28.745亩建有棚圈及附属配套设施。该河沟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于2021年12月29日公告。</p> <p>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西侧九股泉河道建有省道209线大南沟大桥，并由省道209线公路建设项目部沿河道东侧配套建防洪堤坝350米。该大桥编制《省道209线卓资山至凉城段公路工程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已于2024年2月通过乌兰察布市水利局审查（《省道209线卓资山至凉城段公路工程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审查意见》），依据审查意见，大南沟大桥河段可以满足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在大南沟大桥北350米防洪堤坝外侧防护范围内，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p> <p>2.关于“企业建设后畜禽污水处理设施违法排放”问题不属实。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于2021年1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场区未投产使用，不存在畜禽粪污排放问题。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场区于2020年8月办理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已建成羊舍4栋，其中仅有1栋羊舍养殖300只羊（大羊200只、羔羊100只），粪污为干清粪，收集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为防渗池统一收集后发酵还田，不外排。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不存在畜禽粪污违法排放问题。</p> <p>3.关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村东的几家企业长期盗采挖砂石售卖”问题不属实。2025年6月27日，经凉城县水利局现场核查，河道畅通，无近几年内采砂活动迹象，仅偶见河道内少量零星历史采砂残余物料，不影响河道生态及行洪，系2018年之前周边村民在九股泉沟私自拉砂用于修建村巷道路和农户建房现象，但此行为是为了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不是营利性的非法开采行为。2018年之后，县水利局、鸿茅镇镇政府加强河道管理，严禁非法采砂，此后该河段再没有发生过偷挖盗采现象。投诉人反映的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场区、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均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场地平整，无采砂坑、弃料堆积等违规采砂作业迹象；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场区不在河道管理范围，仅存有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砂石料，属工程建设正常弃料。经走访调查附近村民了解，未发现两家企业盗采挖九股泉河沟砂石、对外售卖的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强对河道周边养殖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	针对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占用九股泉沟滩涂问题，责成该企业编制洪水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严格按照审定后分析结论和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X3NM202506250006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杀羊桥河沟，垃圾堆成山，臭水横流。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杀羊桥河沟，垃圾堆成山”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杀羊桥河沟”，地点位于凉城县鸿茅镇宣德街红卫桥与西茱莉河交汇处南侧，九股泉沟河道，该河道属于水普名录外划界河流。2018年，凉城县实施了西茱莉河环境治理工程，铺设污水管道4.13公里，河道两侧修建污水收集井73个，垃圾收集池84个。该处原有3家肉食品零售批发店铺，现只剩一家店铺在经营，因其经营过程中容易产生污水和垃圾，故在2018年实施西茱莉河环境治理工程时，专门在此处设置了一个污水收集窖井，由城市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工作，通过吸污车拉运处置。同时，在街道对面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实现生活垃圾和污水的分开收集，经对西茱莉河沿线的排查，河道整洁干净，不存在垃圾堆成山的现象。</p> <p>2. 关于“臭水横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河道内整洁干净，无污水、臭水横流现象。该处河道外的一家肉食品零售批发店铺，在肉食品分割和冲洗过程中会产生血水及肉渣，排入污水窖井收集会产生异味。该处桥下雨污管道、供热、供电等市政管线正常运行，各类检查井位置明显。</p>	部分属实	加大对县城环境卫生的服务力度，生活污水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随产随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市容市貌执法力度，加强对沿街商铺的监督管理。	责令此处的肉食品零售批发店铺经营者立即进行整改，对污水窖井周围抛洒生石灰，避免异味产生，今后规范生产经营，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监督，若发现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夏季清运工作，派驻专人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清运窖井内污水，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并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39	X3NM202506250025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三岔口收费站南侧“吉日格勒”旅游度假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耕地、草地，违法侵占河道，擅自大规模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的开发建设，植被大面积枯死，土地沙化严重。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在未取得草原征占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草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吉日格勒”旅游点位于卓资县巴音锡勒镇什字村，占地面积9.462亩，其中耕地3.079亩，未利用地（内陆滩涂）6.383亩。该地块不涉及占用林草地。</p> <p>2. 关于“违法侵占河道”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查，旅游点位于巴音锡勒镇白银厂汗沟东侧，该河道已划界。实地测量确认，旅游点所有建设设施（包括建筑、道路、场地等）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之外，最近点距离河湖界32.89米。</p> <p>3. 关于“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的情况下，违法占用耕地，擅自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问题属实。</p> <p>经查证，2022年该旅游点获批住宅用地1.2亩（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系巴音锡勒镇什字村民），其中占用耕地0.395亩（已完成占补平衡），未利用地（内陆滩涂）0.805亩。其余8.262亩均无合法用地手续，其中耕地2.684亩，内陆滩涂5.578亩。</p> <p>4. 关于“植被大面积枯死，土地沙化严重”问题不属实。</p> <p>经实地核查，该旅游点西侧为乔木林地、东侧为耕地，现林木生长茂盛，农作物长势良好。</p>	部分属实	加快推进违法用地整改，持续强化日常监管，维护好土地利用秩序。	<p>1. 加快推进违法用地整改。该旅游点违法占耕情况属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历史遗留存量图斑，按照国务院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全国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电视会议精神，凡是在2020年7月3日之前已完工的占耕房屋，一律按现状予以固化，待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之后，再依照规定给予分类处置；对于违法占用的内陆滩涂，经查处后依法补办用地手续。</p> <p>2.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职责，加强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属地政府联合监管与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土地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违规用地整治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D3NM202506250040	<p>1. 2024年四子王旗希拉木伦民宿有限公司在红格尔苏木实施特色民宿建设项目，征占用红格尔嘎查集体草场，该草场1988年的草牧场使用证中说明该草场权属问题，该草场为乌布力吾素嘎查草牧场。</p> <p>2. 按1958年牧业合作化的要求入社了一些牛和羊才分得草场，故不存在照顾职工的行为；其次该草场牧场使用证号（042110），未标明举报人所承包的282亩的草场，该证标明的亩数为5194亩。</p> <p>3. 未经乌布力吾素嘎查草场承包者牧场使用证号（042110）的同意，擅自毁坏大面积的原生态草场。</p> <p>4. 举报人2024年5月反映的问题，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在2024年11月进行重新打点，篡改草牧场权属，掩盖强占毁坏草牧场建造民宿的真相。</p> <p>5. 先强占原生态草场，并大面积毁坏原生态草场建造民宿，再篡改权属，后补办审批的问题。</p>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2024年四子王旗希拉木伦民宿有限公司在红格尔苏木实施特色民宿建设项目，征占用红格尔嘎查集体草场，该草场1988年的草牧场使用证中说明该草场权属问题，该草场为乌布力吾素嘎查草牧场”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投诉人董某某承包的草场（草牧场使用证号042110）位于乌布力吾素嘎查8家联户草场内。经1988年划分草场地形图与现状图比对，2024年四子王旗希拉木伦民宿有限公司建设的特色民宿项目位于红格尔嘎查集体草场。董某某承包的草场权属为乌布力吾素嘎查，民宿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权属为红格尔嘎查。</p> <p>2. 关于“按1958年牧业合作化的要求入社了一些牛和羊才分得草场，故不存在照顾职工的行为；其次该草场牧场使用证号（042110），未标明举报人所承包的282亩的草场，该证标明的亩数为5194亩”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1958年，红格尔苏木改称红格尔人民公社，当时的联合厂是在人民公社化运动背景下创办的社队企业（也称公社工业），牧业合作社入社是以企业名义加入的人民公社。1987年划分草场是依据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土地改革，分配的是乌布力吾素嘎查的集体草场，与牧业合作社并无直接关系，且当时董正义等职工不属于乌布力吾素嘎查集体成员，为其分配282亩联户草场是为了照顾职工生活。</p> <p>1988年，董某某等8户划分到5194亩联户草场（草牧场使用证号042110），其中斯某和敖某各自承包草场1749亩，剩余6户（包含董某某）每户承包282亩草场。1998年二轮承包更换草牧场使用证时，再次证明5194亩8家联户草场中董某某承包282亩草场，其余7户中，苏某（原8联户斯某之子）和苏某1（原8联户敖某之子）各自承包草场1749亩，宝某（原8联户毛某之子）、郭某某（原8联户郭某之子）、孙某某（原8联户孙某某1之子）、乌某、张某某各自承包草场282亩。同时，董某某于2014年签字确认承包经营草场为282亩。</p> <p>3. 关于“未经乌布力吾素嘎查草场承包者牧场使用证号（042110）的同意，擅自毁坏大面积的原生态草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希拉木伦民宿项目位于红格尔嘎查集体草场，不在乌布力吾素嘎查8联户草场（草牧场使用证号042110）范围内，无需经乌布力吾素嘎查草场承包者同意。关于投诉人反映的“未经乌布力吾素嘎查草场承包者牧场使用证号（042110）的同意”的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希拉木伦民宿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土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民宿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造成3.9亩草原破坏，但不存在大面积毁害原生态草场的问题。</p> <p>4. 关于“举报人2024年5月反映的问题，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在2024年11月进行重新打点，篡改草牧场权属，掩盖强占毁坏草牧场建造民宿的真相”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2024年11月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未对希拉木伦民宿建设项目使用的草牧场权属进行打点，实际为用地单位聘请的第三方测绘公司对项目实施范围进行勘测定界。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在2024年11月进行重新打点篡改草牧场权属的问题不属实。</p> <p>通过比对1988年划分草场时的地形图与现状图，希拉木伦民宿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一直属于红格尔嘎查集体所有，不存在篡改草牧场权属问题，与董某某等8联户草场不存在权属争议。</p> <p>5. 关于“先强占原生态草场，并大面积毁害原生态草场建造民宿，再篡改权属，后补办审批”问题部分属实。</p> <p>关于投诉人反映的“先强占原生态草场，并大面积毁害原生态草场建造民宿，再篡改权属”问题已在问题3、问题4中详细答复。</p>	部分属实	强化源头管控，加大巡查力度，对遏制破坏草原生态环境、扰乱土地管理和建设秩序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提升执法震慑力和监管效能。	<p>1. 6月26日，四子王旗委、政府组织红格尔苏木及相关部门再次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p> <p>2. 红格尔苏木主要负责同志与投诉人积极沟通，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一一向投诉人出示，进一步解释政策及草场划分依据。</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关于投诉人反映“后补办审批”的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2024年2月28日红格尔苏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希拉木伦民宿项目；2024年7月29日四子王旗发改委对希拉木伦民宿建设项目备案批复，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8月23日出具希拉木伦民宿建设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的说明、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等项目审批前置手续。希拉木伦民宿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土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24年7月擅自开工建设民宿项目。</p> <p>针对未批先建行为，责令希拉木伦民宿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其按期恢复草原植被。该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完成土地治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四子王旗林草局于2024年10月18日对恢复植被范围进行验收，红格尔苏木政府于2024年12月3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工程施工方处以罚款。该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向四子王旗林草局申请办理使用草地手续，鉴于该破坏地块已恢复植被，四子王旗林草局按新建项目办理。希拉木伦民宿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建设项目征收使用草原行政许可，于6月24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用地批复。</p> <p>红格尔苏木政府于2025年6月4日对该民宿项目临时堆放砂石、碾压等破坏草原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工程施工方处以罚款，目前已恢复植被并通过四子王旗林草局验收，于6月16日取得四子王旗林草局准予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原行政许可。</p>					
41	D3NM202506250024	2008-2015年，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政府环卫中心在石灰音苏莫嘎查一社卫生院东侧1公里处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目前已覆土，没有彻底清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伊金霍洛镇石灰音苏莫嘎查一社卫生院东侧1公里处。经实地踏查，确认现场不存在生活垃圾，但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外露。经与村支书核实及走访周边农牧民，2008-2010年伊金霍洛镇实施旧区整体拆迁项目期间，施工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发布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3.0.4中“工程渣土和其他建筑废物可以填埋”的要求，将工程产生的工程渣土和其他建筑废物转运至石灰音苏莫嘎查一社进行填埋处理。因常年雨水冲刷等原因，上述已填埋的部分建筑垃圾目前出现外露。</p>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对清理地块进行植被恢复。强化动态巡查监管，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定期复查确保不反弹。	伊金霍洛镇已对现场外露的建筑垃圾予以清理，严格按照处置要求转运至乌兰木伦镇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场，共计处理建筑垃圾180余吨。同时对清理地块进行了植被恢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X3NM20250625000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领导利用行政手段，在康巴什区两处水源地（乌兰木伦水库、考考什纳水库）启动房地产项目，导致水库丧失水源地功能，造成生态破坏。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考考什纳水库位于康巴什区境内阿布亥沟上，工程于2001年9月开工建设，2004年全面完工，主要由上游的拦洪坝、排洪渠和下游的蓄清水库组成，功能为缓洪、灌溉、供水。该水库自建成以来，长期上游来水量不足、水质不符合水源地卫生标准，且一直处于死水位以下，水库建成后未承担生活供水任务，也一直未纳入饮用水水源地，2008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考考什纳水库用途的批复》，将考考什纳水库用途调整为城市景观湖。同时，考考什纳水库周边土地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以划拨和招拍挂形式提供给相关企业，符合用地流程。</p> <p>乌兰木伦水库位于康巴什区境内的乌兰木伦河上，属窟野河流域，库容9880万立方米，属中型水库，主要功能是以拦沙为主，兼顾灌溉、缓洪等综合利用。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11〕145号文件划定了该水库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因乌兰木伦水库上游来水量少，长期蓄水量低于水库死水位线，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不足、水质不稳定且乌兰木伦水库已经进入城市规划建设区内，无法达到饮用水水源地要求，2014年，鄂尔多斯市根据《鄂尔多斯市新增调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纪要》等文件，提出乌兰木伦水库不再作为饮用水水源地，并按程序撤销了乌兰木伦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p>此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鄂尔多斯市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0-2020年）和《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乌兰木伦及考考什纳片区按照城市发展需求，周边均规划了居住、道路、公共服务等建设用地，且规划中乌兰木伦及考考什纳水库不属于水源地。按照城市规划，目前乌兰木伦水库周边建成园丁小区、康巴什区一中、蒙古族学校等住宅小区和公共配套基础设施；考考什那水库周边建成碧水花苑、考考什那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等住宅小区和公共配套基础设施。考考什纳水库水质和乌兰木伦流域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保护保存植被比较完整、生物多样性资源较丰富，生态环境良好。</p>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责成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库保护和利用规划，进一步加强涉河涉水项目监管力度，坚决守牢河库安全底线。同时，提高用地规划的科学性，完善用地保护制度，加强跨部门协调合作，依法公开政府规划，确保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X3NM20250625001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积机塔村阿桂梁社约 1400 亩集体草地被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鑫煤炭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作为排土场使用，地表植被被破坏。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积机塔村阿桂梁社约 1400 亩集体草地被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鑫煤炭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作为排土场使用”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东胜区塔拉壕镇积机塔村阿桂梁社”实为“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阿会梁社”；所反映的“约 1400 亩集体草地”，经第三方测绘公司实地测量，土地面积为 1406.84 亩。其中中国能包头能源有限公司万利一矿（下称万利一矿）井田内 1242.43 亩、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下称聚鑫龙煤矿）井田内 60.39 亩、公共区域 104.02 亩。经套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地类为旱地 29.59 亩、天然牧草地 1173.29 亩、灌木林地 20.14 亩、村庄 0.02 亩、采矿用地 8.98 亩、裸地 174.82 亩。2009 年，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丰煤矿）、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永顺煤矿）实施露天煤矿开采，以及神东昌汉沟煤矿实施灭火工程项目。2009 年 10 月 10 日，上述 4 家煤矿与东胜区塔拉壕镇积机塔村阿会梁社（现铜川镇积机塔村阿会梁社）签订了矿区移民临时占用集体土地补偿协议，临时占用阿会梁社集体土地 13933 亩（包括投诉人所反映“约 1400 亩集体草地”），并已向积机塔村阿会梁社足额支付补偿款 10619.1123 万元。</p> <p>经套图核实，1406.84 亩土地中：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60.79 亩；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24.94 亩；未办理相关手续 1321.11 亩，其中原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9 月查处面积 39.12 亩，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1 月查处面积 90.47 亩，未查处排土场面积 1191.52 亩（于 2011 至 2014 年形成）。</p> <p>2. 关于“地表植被被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1406.84 亩排土场土地中，2013 年 3 月 21 日，原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完成复垦验收 24.94 亩；2021 年 10 月 11 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对植被恢复组织核查，确认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 38.45 亩；其余 1343.45 亩已全部完成复垦治理，但未完成验收。经现场核实，该区域存在少量植被枯死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对非法用地行为依法处置整改到位。	<p>1. 东胜区人民政府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依法依规对未查处排土场进行调查处理。目前，正在进行案前调查工作。</p> <p>2. 督促万利一矿加强地表植被后期养护管护，持续巩固复垦治理成效，对枯死植被进行补植补种，并对已恢复、未验收植被区域进行评估验收。万利一矿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巴彦淖尔市绿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植被恢复成效鉴定，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内蒙古蒙草土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方案编制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NM202506250019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南侧位置，有村民盗采砂石。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南侧”的位置，位于城川镇巴彦希里嘎查希里社牧民张某某承包草牧场内。</p> <p>2025 年 2 月，张某某与马某某达成口头协议，同意马某某在其承包草牧场内自然沙丘处采沙，采沙处的地类性质为裸露沙地、未利用地。2025 年 6 月 25 日，马某某在约定地采沙约 560 立方米，损坏地貌面积 887.6 平方米，用于铺垫自建冷库地基。该行为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旗自然资源局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检测，确定是否为矿产资源。</p>	属实	强化农牧民自建用沙监管，依法依规对盗采行为进行处置。	<p>1. 采沙人马某某已于 6 月 26 日，对采沙坑进行地貌恢复，并种植沙障约 1400 平方米。</p> <p>2. 待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X3NM20250625002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地下供热管道混入了城市生活污水，散发恶臭气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南起鄂尔多斯西街、北至伊煤路，长约 2.2 公里。该路段沿路布设污水管网 2467 米、污水检查井 83 座，由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铺设；布设供热一次管网 500 米、供热检查井 7 座，由鄂尔多斯市蒙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蒙泰供热公司”）铺设。该路段污水管网埋设于道路中央，与供热一次管网水平间距约 6 米，仅在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小区西门口存在一处供热管网横穿污水检查井的交叉情况。</p> <p>经调阅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供暖季）期间蒙泰供热公司供热记录，蒙泰供热公司在吉劳庆北路铺设的一次供热管网未出现泄漏问题。经调阅近 3 年市政污水管网维护记录，该段污水管网未出现泄漏问题。2025 年 6 月 26 日，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分别对该段沿线管网及检查井进行现场核查，供热管网本体及接口连接均保持正常运行状态，未发现污水渗入痕迹，沿路供热检查井内也未发现污水渗入痕迹以及“恶臭气味”问题；污水管线整体运行状态稳定，污水检查井内水位稳定，井室底部无显著淤积物，污水收集输送功能正常，沿路污水检查井内也未发现“恶臭气味”问题；供暖管网横穿污水检查井交叉处运行正常，均未发现污水外泄污染或渗入供热管网的情况。同时，该路段污水流动属于无压自流，但供热管网在供热期间属于带压运行，因此，污水难进入有压的供热管网。</p>	不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持续改善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	<p>1.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加大对供热管网与排污管网的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地下供热管网混入城市生活污水的情况发生。</p> <p>2. 结合“温暖工程”建设，加快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全面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管网修复，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的满意度。</p>	已办结	无
46	X3NM202506250012	袁某某将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呼和木独镇查干淖尔嘎查 500 亩林地开垦为水浇地，破坏林地。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13 年 6 月，按照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袁某某取得了燕某某名下鄂尔多斯市鸿旺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杭锦旗呼和木独镇查干淖尔嘎查养殖场经营权，并实际管理养殖园区内 1159 亩土地（包含反映人所反映地块 526.887 亩），因所反映地块 526.887 亩存在债务纠纷导致多年撂荒。经调取历年卫星影像，该地块 2024 年之前未发现开垦行为；根据 2024 年卫星影像显示，该地块于当年开展耕种作业，并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袁某某确于 2024 年对该地块进行平整并耕种。经套合 2013 年第二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19 年变更调查数据、2023 年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以及“三区三线”数据，确认该地块 526.887 亩地类性质均为水浇地。其中，2022 年划入耕地保护范围 504.8685 亩（包括 115.6065 亩永久基本农田）；沟渠 13.9785 亩；农村道路 8.04 亩。综上，该地块地类性质为水浇地，不存在将林地开垦为水浇地破坏林地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林草地、耕地保护，严厉打击非法破坏林草地开垦行为。	强化森林草原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增强农牧民的法律意识；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开垦、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D3NM202506250003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兰炭项目，将工业固废倒入厂区南侧公路下方的河槽内一直未清理。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兰炭项目”为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兰炭联产甲醇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伊东大道南，2007年6月25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8年10月建成投产，2011年4月7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4年12月停产至今。兰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煤粉和焦尘（粉），环评要求煤粉作为原料回收循环再利用，焦尘（粉）经循环水泵房沉淀池沉淀后，由焦炭干燥系统干燥后成为粉焦产品回收。</p> <p>投诉人所指的“河槽”为距东方能源公司厂界南侧直线距离约500米园区路下方的自然沟叉，现场套合河道管理范围线，该地段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兰炭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将产生的煤粉作为原料循环再利用，焦尘作为产品回收，不存在倒入自然沟叉现象。</p> <p>自然沟叉内曾有鱼坝和自然形成的雨水坝，从上至下有一条土路，村民经此路到沟内拉水灌溉或绿化，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厂初期曾到沟渠内抽水用于洒水降尘。为方便村民和企业抽水，2009年东方能源公司在园区路至沟内原有沙土路的基础上用砂石、废旧砖块、粉煤灰、煤矸石等混合物对路面进行铺设，道路长约100米、宽约4米、厚度约15—20厘米。该公司利用粉煤灰在道路底端对路面进行拓宽，后期路面被雨水冲刷后，用铲车进行平整，再无重新铺设。现场核查时，除上述土路路面铺设的砂石、废旧砖块、粉煤灰、煤矸石等混合物外，沟内未发现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周边植被长势良好。</p>	部分属实	将固体废物清理完成并规范处置。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督促东方能源公司立即清理路面固体废物，对清理后的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已于2025年6月28日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D3NM202506250005	2009年至今，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政府和独贵塔拉产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直排到河里。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09年至今，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政府的生活污水直排到河里”问题不属实。</p> <p>2008年3月20日黄河杭锦旗奎素段发生溃堤险情，为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杭锦旗人民政府在二级台地上规划建设新镇区。新镇区于2008年6月开始开工建设，2012年基本建成，建成面积约3.8平方公里。随着新镇区逐步建成，人员陆续搬迁入住。2009年，独贵塔拉镇政府仍在现独贵塔拉镇旧镇区办公，厕所为旱厕，粪污回田，其他生活污水进入渗井。农牧民在嘎查村居住，使用旱厕，粪污回田，其它生活污水自行倒到房前屋后，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里的情况。2012年7月引进鄂尔多斯市沣泰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对新镇区范围内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处理后的中水用于镇区及周边道路、村庄绿化补水和各类配套园区建设用水。</p> <p>2020年8月，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独贵塔拉镇实施了杭锦旗农村牧区污水处理项目，即在鄂尔多斯市沣泰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污水厂东侧新建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97.6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m<sup>3</sup>/天，并于2021年5月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原鄂尔多斯市沣泰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停用。新建成的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独贵塔拉镇新镇区范围内生活污水，每年产生约21万立方米中水。同时按要求配套建设了储水量为7.61万立方米中水蓄水池用于冬储夏灌。</p> <p>2. 关于“2009年至今，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产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直排到河里”问题不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独贵塔拉产业园区”，所指为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位于独贵塔拉镇东，园区无入河排污口。该园区始建于2010年，原称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2021年12月，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与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合并为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根据自然资源部门2009年遥感影像图，独贵塔拉园区范围内无入驻企业，无建筑物，不产生污水。</p> <p>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自2010年至今引进19家企业，含2家污水处理厂。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润能源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鄂尔多斯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输送到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自行检测合格后，回用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润能源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生产系统，不外排。目前以上企业于2023年9月后陆续停产，亿嘉污水处理厂亦停产；鄂尔多斯市昊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自行配套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自行监测合格后，全部回用到生产系统，不外排。杭锦旗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配套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污水经处理，自行监测合格后，全部回用到生产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拉运至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合规处理。</p> <p>库布齐水务供水公司、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公司、杭锦旗乾恒源塑钢项目、液化空气工业气体项目、内蒙古亿采智慧储能项目、内蒙古亿利氢田电器制造项目均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通过管道或汽运至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自行检测合格后，回用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润能源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生产系统，不外排。以上企业自2023年9月后陆续停产至今。</p> <p>杭锦旗万泰特种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锦兴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只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拉运至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合规处</p>	不属实	继续加强对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和独贵塔拉产业园内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严防污水外排。	按期对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和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其污水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并按丰枯两季监测企业周边地下水，确保企业污水不外排。同时广泛宣传，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发动群众加强对企业进行监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理。鄂尔多斯市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完成土建至今未投运。金泰通石油化工 32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建成至今未投运。</p> <p>杭锦经济开发区按季度对园区内企业生态环境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污水违规外排情况。根据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黄河杭锦旗段出境口，农村环境监测（独贵塔拉镇隆茂营村）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无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因子超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X3NM202506250026	2024年10月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政府光伏治沙项目将内蒙古大漠穿沙旅游有限公司的1.5万棵树木毁坏。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2023年12月29日，自治区能源局印发《关于实施“沙戈荒”基地第二批4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项目的通知》，2024年4月按照三调数据“沙戈荒”地类属性办理了项目用地手续，同意实施乌兰布和沙漠东北部新能源基地100万千瓦光伏项目，要求项目力争2024年年底并网投产。该项目涉及内蒙古大漠穿沙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漠公司）开发运营的地块2000亩。</p> <p>2024年4月16日磴口县新能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新能源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会议（《新能源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会议纪要》（2024）2号），议定由磴口县蒙晟公司（县属国有企业）牵头负责乌兰布和沙漠东北部新能源基地100万千瓦光伏项目场地平整工作。2024年7月23日，为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磴口县蒙晟公司委托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平安公证处对大漠公司涉及的2000亩土地上的相关附着物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2024年10月对地块上的幼苗和堆放的“松原木”进行清理，共清理各类树木幼苗14442株（胸径4—5公分的乔木杨树、榆树、胡杨幼苗4594株；苗高2.5—3米的松柏树115株；一年生红柳灌木苗9733株），“松原木”120根。蒙晟公司和大漠公司一致同意对损毁林木和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大漠公司予以认可。</p>	属实	贯彻落实林地保护政策，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进一步贯彻落实林地保护政策，加大生态保护宣传力度。	已办结	无
50	X3NM202506250031	2009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荣源矿业公司旧址位于沙德格苏木政府西南侧1公里处，紧邻三级公路石哈线西侧。2004年，荣源矿业公司经乌拉特前旗乡镇企业管理局审批同意在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新建铁粉选厂，产能为年产3万吨铁精粉，当时选厂占用其他草地144.8亩。2010年，该选厂停产后再未启动生产。2018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专项行动，企业自行对选厂生产设备、厂房、水泵房、蓄水池等设施设备全部拆除，进行了场地治理和覆土治理。2025年6月26日现场调查发现，目前该区域植被长势较好，与周边环境基本一致。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荣源矿业公司旧址位于沙德格苏木政府西南侧1公里处，紧邻三级公路石哈线西侧。2004年，荣源矿业公司经乌拉特前旗乡镇企业管理局审批同意在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新建铁粉选厂，产能为年产3万吨铁精粉，当时选厂占用其他草地144.8亩。2010年，该选厂停产后再未启动生产。2018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专项行动，企业自行对选厂生产设备、厂房、水泵房、蓄水池等设施设备全部拆除，进行了场地治理和覆土治理。2025年6月26日现场调查发现，目前该区域植被长势较好，与周边环境基本一致。</p>	属实	积极与群众做好沟通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取得群众的理解。	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坚决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同时，积极与群众做好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	已办结	无